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為避免與廢棄物清理法競合，營建廢棄物(含混合物)，回歸環保法制層面規範，爰將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特依據內政部頒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特制訂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及內政部頒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制定。</p> <p>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四年七月六日環署廢字第零九四零零四七八零五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營建廢棄物(混合物)之申報、稽查、解除列管等各項措施，則由環保單位辦理，…」。依分工原則，本自治條例刪除「及其混合物」規定，營建廢棄物(含混合物)回歸環保法制層面規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p>

<p>一、營建工程：<u>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u></p> <p>二、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營建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資源。</p> <p>三、收容處理場所：指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p> <p>（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餘土資源暫囤、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p> <p>（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p> <p>（三）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設置之場所：</p> <p>1、經建築主管機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規劃自行設置或由承造人或承包廠商自行設置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者。</p> <p>2、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等工程，經各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之需土工程地點。</p>	<p>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者。</p> <p>二、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橡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p> <p>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提供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填埋、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p> <p>四、土石方資源及其混合物臨時堆置場（以下簡稱臨時堆置場）：經本府公告之窪地、山谷地及坑洞等，僅提供堆置功能之場所。</p> <p>五、資源再生處理：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營建餘土及其混合物破碎、分類、加工或回收再利用等處理功能者。</p> <p>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且需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者。</p>	<p>案」貳、適用範圍「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等。」規定修訂營建工程之定義。</p> <p>二、收容回填場已納入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設置之場所。</p> <p>三、項次調整。</p>
--	---	--

<p><u>3. 土石方資源收容回填場（以下簡稱收容回填場）：經本府公告之窪地、山谷地及坑洞等，僅提供填復之場所。</u></p> <p><u>四</u>、資源再生處理：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加工或回收再利用等處理功能者。</p> <p><u>五</u>、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且需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者。</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以本縣轄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餘土堆置及處理為限。</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以本縣轄內之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為限。</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單位及本縣各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工務處：本縣土資場設置之審查與管理、餘土流向管制監督及本自治條例違規之裁處。</p> <p>二、建設處（建築主管機關）：建築工程（不含公共建築工程）餘土流向管制及違規認定處理。</p> <p>三、鄉（市）公所：協助管理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p> <p>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之合法收容處</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本府各單位及本縣各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p>

<p>理場所之審查核准、各主辦工程餘土流向管制及違規認定處理。</p>		
<p>第五條 餘土應堆置於下列核准之處理場所：</p> <p>一、依法設置之土資場。</p> <p><u>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u></p> <p><u>三、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設置之場所。</u></p> <p>第一項 <u>第二款</u> 至 <u>第三款</u> 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進入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受餘土時，應於計畫書中加附下列文件：</p> <p>(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利事業登記證。</p> <p>(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管理人資料。</p> <p>(三)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p> <p>(四)暫置容量計算書(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p> <p>(五)污染防制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u>治</u>、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p> <p>(六)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p> <p>二、申請進入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設置之場所，應於計畫書中加附下列文件：</p> <p>(一)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含計畫書或建造、雜項執照圖說影本及進場同意書)。</p>	<p>第五條 營建餘土及其混合物應堆置於主管機關核准之下列處理場所：</p> <p>一、依法設置之土資場。</p> <p>二、臨時堆置場。</p> <p>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p> <p>四、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p> <p>五、需要收容處理營建餘土之工地。</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場所，以收容處理申請之營建餘土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進入砂石場、磚瓦窯廠收受營建餘土時，應於計畫書中加附下列文件：</p> <p>(一)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p> <p>(二)砂石場、磚瓦窯廠管理人資料。</p> <p>(三)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p> <p>(四)暫置容量計算書(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p> <p>二、申請進入需要收容處理營建餘土之工地時，應於計畫書中加附下列文件：</p> <p>(一)需土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含計畫書或建造、雜項執照圖說影本及進場同意書)。</p> <p>(二)交通運輸計畫。</p>	<p>一、收容回填場已納入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設置之場所。故予刪除。</p> <p>二、項次調整。</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交通運輸計畫。 (三)其他經使用地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p> <p>本縣港灣工程所產餘土處理得依「澎湖縣政府辦理港灣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辦理。</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p> <p>漁港疏濬工程餘土處理得依「澎湖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取得土石方標售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辦理。</p>	
<p>第六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邀集財政處(地政)、建設處(建管、城鄉發展)、環保局、農漁局(農牧、林務)、警察局等機關(單位)抽查營建工程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紀錄表及運送憑證。</p> <p>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查有違規棄置餘土情事，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並送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訂定相關機關(單位)抽查機制及違規處分權。</p>
<p>第二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p>	<p>第二章 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之管理</p>	<p>本章內容配合總則刪除「及其混合物」，爰配合修正章名。</p>
<p>第七條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辦理土方交換作業，相關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公共工程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內。</p> <p>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自治條例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需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土方交換及可再利用物料規定。</p>

質種類及數量。		
<p>第八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餘土，應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以下簡稱餘土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餘土之管理。</p>	<p>第六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餘土，應有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餘土及其混合物之管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九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審查土資場。</p> <p>二、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專用土資場。</p> <p>三、自行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p> <p>餘土流向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管理。</p>	<p>第七條 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之處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審查土資場或自行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負責管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一項將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分別臚列為三款步驟。 三、增訂本條第二項確立餘土管理機關。</p>
<p>第十條 公共工程餘土，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明確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p>	<p>第八條 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本府。</p> <p>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p> <p>一、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工單位、承包廠商及清運業者名稱、地址與聯絡電話。</p> <p>二、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p> <p>三、餘土數量、內容及處</p>	<p>第九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本府。</p> <p>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p> <p>一、工程名稱、承造業者及工程主辦單位名稱、地址與聯絡電話。</p> <p>二、土資場之名稱、地點及管理單位。</p> <p>三、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三、餘土處理計畫內之環保項目說明，主要著重污染防治部分，其內容應包含營建工地內餘土堆置之防塵覆蓋，運送餘土過程可能造成掉落或其他環境污染發生之相關緊急應變處</p>

<p>理作業時間。</p> <p>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環保項目說明。</p> <p>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p> <p>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環保措施說明。</p> <p>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理(人)之說明，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為餘土處理計畫應檢附網路申報基本資料表。</p>
<p>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由承包廠商載明運送車輛牌照號碼及駕駛員駕照影本後方得運送處理。</p>	<p>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由承包廠商載明運送車輛牌照號碼及駕駛員駕照影本後方得運送處理，且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經審核可後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本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三條 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應於工程施工中不定期辦理查核，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承包廠商迅予改善。</p> <p>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餘土處理紀錄表副知本府。</p>	<p>第十二條 本府對於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之處理，得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集建管、環保、農業、都市計畫、地政、水土保持、警政等單位考核評鑑，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工程主辦機關迅予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為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p> <p>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第四條權責劃分，查核工作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條文內容排序先管理後處分調整。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餘土處理計畫辦理，於每月底前逕行上網申報餘土總量及流向，並將申報資料及流向月報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於次月五日前上網勾稽查核。</p> <p>承包廠商應督促清運業者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逐日將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單位。違規棄置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限期令承包廠商清除。另工程主辦機關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p>	<p>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副知本府。</p> <p>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辦理，並應於每月底前逕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餘土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網址 http://140.96.175.34/spoil）上網申報餘土總量及流向，並將申報資料及流向月報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於次月五日前上網勾稽查核。</p> <p>承包廠商應依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逐日將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單位。違規棄置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增訂本條第二項情節嚴重者得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再者，條文內容先管理後處分。</p>
<p>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得於工區內設置臨時（機動）性之堆置、碎解洗選或再利用處理之處理場所，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期滿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年為限。</p> <p>前項處理場所面積以小於五公頃為原則，堆積土石不得超過五千立方公尺，涉及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等相關設施及措施，應符合規定，並應</p>	<p>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得於工區內設置臨時（機動）性之堆置、碎解洗選或再利用處理之處理場所，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期滿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年為限。</p> <p>前項處理場所面積以小於五公頃為原則，堆積土石不得超過五千立方公尺，涉及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等相關設施及措施，應符合規定，並應做好敦親睦鄰之工作，其設置由工</p>	<p>條次變更。</p>

<p>做好敦親睦鄰之工作，其設置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核定，依處理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p>	<p>程主辦單位自行核定，依處理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p>	
<p>第三章 建築工程餘土之管理</p>	<p>第三章 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之管理</p>	<p>本章內容配合總則刪除「及其混合物」，爰配合修正章名。</p>
<p>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由承造人於開工前呈報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後送本府備查，並依餘土處理計畫辦理。</p>	<p>第十四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應由承造人應於開工前呈報本府備查，並依處理計畫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審查權責。</p>
<p>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清運業者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環保項目說明。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 <p>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餘土及其混合物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及管理單位。 四、餘土及其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p>承造人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本府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由承造人載明運送車輛牌照號碼及駕駛員駕照影本後方得運送處理；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經監造單位簽證後，應於每月五日前送本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三、餘土處理計畫內之環保項目說明，主要著重污染防治部分，其內容應包含營建工地內餘土堆置之防塵覆蓋，運送餘土過程可能造成掉落或其他環境污染發生之相關緊急應變處理（人）之說明，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訂餘土處理計畫應檢附網路申報基本資料表，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為第二</p>

	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項。
<p>第十八條 建築主管機關應於下列各階段，就承造人所送餘土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予以抽查。</p> <p>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勘驗。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p>	<p>第十六條 本府得於下列各階段，就承造人所送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予以抽查。</p> <p>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勘驗。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建築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紀錄表及運送憑證。</p>	<p>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抽查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紀錄表及運送憑證。</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四條權責劃分，查核工作應由建築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並酌作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承造人應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由建築主管機關發給運送憑證，並應於每月底前上網申報餘土總量及流向，餘土處理紀錄表經監造人簽證後，將申報資料及流向月報表送建築主管機關，建築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勾稽查核。</p> <p>承造人應督促清運業者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逐日將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起造人。違規棄置餘土者，建築主管機關應限期令承造人清除。另建</p>	<p>第十八條 建築工程進行中，承造人應按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辦理，並應於每月底前逕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餘土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申報餘土總量及流向，並將申報資料及流向月報表送本府，本府於次月五日前上網勾稽查核。</p> <p>承造人應依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逐日將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起造人。違規棄置餘土及其混合物者，除本府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送各目的事</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三、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p>

<p>業主管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p>	<p>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p>	
<p>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p>	<p>第四章 營建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p>	<p>本章內容配合總則刪除「及其混合物」，爰配合修正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申請設置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地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三公頃。 二、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三、需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p>第十九條 土資場申請設置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地面積不得少於〇·三公頃。 二、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三、需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一款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p>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p> <p>一、重要水庫集水區。</p> <p>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自來水水源取水口水平距離五百公尺範圍內。</p> <p>三、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p> <p>四、設置基地其外緣地界與鄉村區、住家五戶以上（以門牌計之）、住宅區、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未達一百五十公尺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土資場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重要水庫集水區。</p> <p>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自來水水源取水口水平距離五〇〇公尺範圍內。</p> <p>三、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p> <p>四、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應檢討環境地質資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移列為本條第二項規定。</p> <p>三、土資場設置範圍限制，避開人口稠密或重要設施區域，爰增訂為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經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主管機關（單位）會勘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或衛生之虞之窪地、山谷地及坑洞等，得由本府公告為收容回填場。其處理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第二十一條 臨時堆置場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具有危害安全及妨礙環境衛生疑慮之低窪地經本府會勘認定後，得依規定公告為回填場辦理整復。</p>
<p>第二十四條 工程如因工地面積狹小無法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必須另覓工區臨時堆置者，得由承包廠商或承造人向該工程主辦機關或建築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加工地臨時堆置場規定。</p> <p>三、臨時堆置場土地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或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屬工區一</p>

<p>管機關提出申請工地臨時堆置場使用。工程主辦機關或建築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徵詢相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該場所僅得暫置該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並由工程主辦機關或建築主管機關負責管制，完工後土地應無條件清除恢復原狀。</p> <p>前項工區設置臨時堆置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工程主辦機關或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程契約摘本或建築執照影本。 二、土地登記謄本。 三、地籍圖謄本。 四、地主同意書或相關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五、毗鄰私有地同意書。 六、使用期限、處理作業及管制方式說明。 七、環保措施說明。 八、其他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建築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p>部分並納入管理。</p>
<p>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得為下列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填埋處理。 二、轉運處理（作為暫 	<p>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得為下列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填埋處理。 二、轉運處理（作為暫囤、回收、轉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場外轉運規定（依據內政部

<p>國、回收、轉運處理)。</p> <p>三、加工處理。</p> <p>四、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p>	<p>三、拌合加工(加工處理)。</p> <p>四、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p> <p>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處理。</p> <p>六、場外轉運。</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有相關處理設備。</p> <p>場外轉運應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流向管制作業規定」辦理。</p>	<p>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零九六零零三五一九六號函頒修正刪除)。</p> <p>四、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土地編定為礦業用地者不得申請處理營建混合物(礦業用地不容許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p>
<p>第二十六條 <u>兼收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收容營建混合物，並僅能設置供分離、破碎之設備，如有其他廢棄物資源處理設備，非屬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收受營建混合物，經處理分類後，屬不能再利用之廢棄物須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申設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由本府邀集其他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經審查符合者，發給設置許可。</p> <p>收容處理場所涉建築行為者，申請人應依建築法規定向本府申請建築執照。</p>	<p>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申請設立之審查方式如下：</p> <p>一、初審：</p> <p>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初審資料，向本府提出初審申請。由本府邀集環保、地政、建設、水利、農業、觀光等相關單位就是否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會勘審查，於初審認可後三個月內提送複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申設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審查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及三十二條文納入由本府另訂之「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第一項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設置許可，申請人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書送審前，依法完成法人登記；法人登記應包括公司設立及營業登記，並自許可日起二年內依核准圖說設置完成並申請啟用許可，逾期設置許可失效。</p> <p>第一項申設、審查、管理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資料。</p> <p>二、複審：</p> <p>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複審資料，向本府提出複審申請。由本府邀集環保、地政、建設、水利、農業、觀光等相關單位會勘、審查，如有不合規定或改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通知事項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核，逾期或再審不合規定者，得將該申請案註銷。</p> <p>審查項目涉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者，由本府迅速函送該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並邀同審查。</p>	<p>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設、審查、管理作業要點」。</p>
<p>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於<u>啟用</u>許可文件取得前，須向本府繳納保證金，保證金依核准計畫基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十萬元計收，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基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十萬元計收。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p>		
<p>第二十九條 <u>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本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餘土總量。</u></p> <p>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或檢查資料，經抽查、檢查資料不符現況或未依計畫營運者，限期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u>啟用</u>許可並動支保證金恢復原狀。</p>	<p>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在營運期間，負責人應於每月底前上網申報，並逕向本府申報土資場剩餘容量及處理、轉運、再利用土石方等資料；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或檢查資料，經抽查、檢查資料不符現況或未依計畫營運者，限期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得撤銷營運許可證並沒入營運保證金。</p> <p>前項土資場經撤銷營運許可後，即恢復原土地編定，並通知負責人及土地所有權人限期一個月內清除恢復原狀，未於期限清除者，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如有不足，向土資場負責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追償。</p>	<p>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規定。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p>	<p>第三十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展期，但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p> <p>主管機關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審查，經審查符合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p> <p>逾屆滿<u>啟用</u>期限經主管機關通知二次仍未辦理展期者，不予受理並註銷<u>啟用許可</u>。</p> <p>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負責人無繼續經營意願者，應申請<u>啟用</u>終止，經本府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註銷<u>啟用許可</u>。</p>	<p>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展期，但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p> <p>申請展期應檢附下列文件各十份（含正本二份），向本府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容量計算書。 五、現況全景照片。 六、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自有土地檢附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需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之私有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份，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p>主管機關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審查，經審查符合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p> <p>逾屆滿營運期限未辦理展期者，不予受理並註銷營運許可證。</p>	
<p>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本府撤銷、註銷<u>啟用</u>許可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本府撤銷者，負責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應限期於二個月內清除恢復原狀，未於期限清除者，本府得代執行清理，其衍生費用向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追償。 		酌作文字修正。

<p>二、經本府註銷<u>啟用</u>許可者，場所經本府相關單位會勘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環保、衛生及農業之虞者，得要求做適當之處理；且未於期限內改善，主管機關得動用保證金辦理改善。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得向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追償。</p> <p>三、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本府撤、註銷<u>啟用許可</u>，即恢復原土地編定。</p>		
<p>第五章 收費及管理運用</p>		<p>本章新增。</p>
<p>第三十二條 凡於本縣轄內公共工程產出之餘土，進入公設之收容處理場所時，應於餘土處理計畫核備前依下列規定繳交收容處理費：</p> <p>一、B1 至 B7 類餘土繳交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處理費。</p> <p>二、混合物類繳交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百元處理費。</p>		<p>「收容回填場」係屬本府依法核准之場所，故刪除「收容回填場」文字併入「公設之收容處理場所」。</p>
<p>第三十三條 申設或變更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繳納之行政規費如下：</p> <p>一、申請設置土資場或</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初審或複審者，應分別繳交規費新臺幣三萬元。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變更設置許可內容者，亦同。</p> <p>二、申請核發啟用許可者，應繳交規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三、申請啟用許可展期者，應繳交規費新臺幣三千元。</p>		
<p>第三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規費，由本府統一於本府公庫代理機構設立專戶存儲管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收取規費統一存入縣庫專款專用。</p>
<p>第三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規費用途如下：</p> <p>一、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所需之管理維護費、設備費及業務費。</p> <p>二、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公設收容處理場所之管理維護費。</p> <p>三、辦理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計畫審查所需相關費用。</p> <p>四、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所需管理員人事費。</p> <p>五、餘土資訊管理系統設置及維護費。</p> <p>六、辦理或參加相關土資場考核、觀摩所需費用。</p> <p>七、其他有關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所需費用。</p>		<p>「收容回填場」係屬本府依法核准之場所，故刪除「收容回填場」文字併入「公設之收容處理場所」。</p>
<p>第六章 罰則</p>	<p>第五章 罰則</p>	<p>章次變更。</p>
<p>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法務部法制</p>

<p>，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至改善完成為止。</p>	<p>者，處承包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p>	<p>字 10302508700 號函審查意見，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逾期」用字應修正為「屆期」；「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等文字不符處罰行確性原則，予以刪除；另增訂不利處分之期限，以符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至改善完成為止。</p>	<p>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承包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法務部法制字 10302508700 號函審查意見，增訂違反本條規定應處罰鍰之上下限，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逾期」用字應修正為「屆期」；「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等文字不符處罰行確性原則，予以刪除；另增訂不利處分之期限，以符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p>	<p>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p>	<p>增修罰鍰金額之下限。</p>

<p><u>以下</u>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至改善完成為止。</p>	<p>千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p>
<p>第三十九條 本府辦理餘土流向管制及土資場之管理，必要時得委託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授權得委託鄉市公所等公民營機構。</p>
<p>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之申請書表、許可證、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及審查表等書表，由本府另訂之。</p>	<p>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之申請書表、許可證、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及審查表等書表，由本府另訂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一條 餘土產出量不超過十立方公尺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免再提送餘土處理計畫送核： 一、零星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申請表）。 二、拆除部位不同角度之遠景照片二張。</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零星剩餘土石方管理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